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5】定期寿险 005 号

中邮附加定期寿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第六条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您应当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六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9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93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确认	9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9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93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93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93
第六条 犹豫期	93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93
第七条 保险金额	93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93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9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94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94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9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9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94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94
第十五条 现金价值	95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95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95
七、保险金的申请	95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95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95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95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96
第二十条 年龄误告处理	96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处理	96
九、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6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96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96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96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96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96
十一、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96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从合同，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若本合同和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如无特别约定，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1））0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与投保人约定，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计算。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犹豫期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第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年满十八周岁）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各保险合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见释义2）时未年满18周岁的，且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3）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因非意外导致身故，我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的较小值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年满18周岁的，且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非意外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后因非意外导致身故，我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与主合同约定相同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 （三）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合同或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0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该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单

第十五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现金价值表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六、您的保险费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4）；

（3）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遗产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特别注意事项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 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年龄误告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公司职业分类属于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时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依照我公司职业分类,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外的,未依前述规定通知我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 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一、 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 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 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 保险人自此日开始,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注2);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5）。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永久完全：系指自造成以上情况（“全残”的情况）的原因出现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行为，都不能独自实施，需要他人帮助。

3、**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4、**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